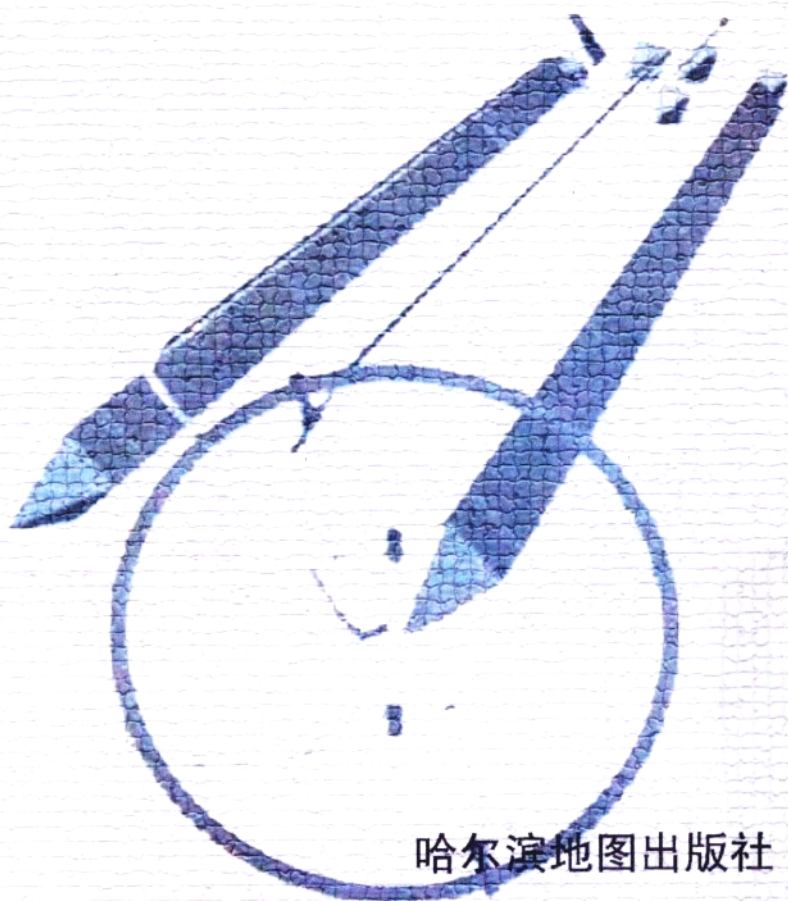




SHUI SHOU CHOU HUA SHI WU

杨秀琴 于凡 黄丽丽 编 著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稅 收 籌 划 实 务

SHUI SHOU CHOUHUA SHIWU

杨秀琴 于 凡 黄丽丽 编 著

孙育新 主 审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实务/杨秀琴,于凡,黄丽丽编著. —哈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9.6

ISBN 978 - 7 - 5465 - 0062 - 1

I. 税… II. ①杨… ②于… ③黄… III. 税收筹划—基本
知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7740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政编码:150086)

哈尔滨天兴速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787 mm×1 092 mm 1/32 印张:14.25 字数:350 千字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65 - 0062 - 1

印数:1 ~ 3 000 定价:32.00 元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途径,同时,税收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快速增长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若想更好地发挥税收的作用,需要有完善的税收制度和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作为基础。目前,我国税制以及征管体系建设处于一个不断改革完善的阶段,如何改进我国的税收筹划措施,使我国的税制更加符合公平和效率原则,并与经济发展保持同步,是当前税收筹划研究的主要课题。

税收筹划主要分为立法环节的筹划和征管环节的筹划。立法环节的筹划围绕税制的完善而展开,主要涉及税制建设中遵循的前提、原则、方法等内容;征管环节的筹划主要从机构制衡,税务人员的进入、退出机制等方面研究提高征管效率的制度建设的有关内容。

本书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我们在研究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介绍我国最新税收法规制度的基础上,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主要税种及其实务。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第1章至第5章(15万字)由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程与经济管理系杨秀琴撰写,第6章至第13章(10万字)由黑龙江大学财务处于凡撰写,第14章至第16章(10万字)由哈尔滨学院黄丽丽撰写。全书由杨秀琴策划并统稿,由黑龙江大学财务处孙育新主审。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研究资料,在此,向相关资料的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存在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5月

目 录

1 税收立法环节的筹划	(1)
1.1 税期与税种——税收立法筹划的两个前提	(1)
1.1.1 税收制度概述	(1)
1.1.2 税制的构成要素	(3)
1.1.3 税制的分类	(6)
1.1.4 税收原则	(8)
1.2 税制结构筹划	(11)
1.2.1 税制结构概述	(11)
1.2.2 我国税制结构的选择	(13)
1.2.3 关于税制结构的筹划	(13)
1.3 具体税种制定过程中的筹划	(16)
1.3.1 税种制定的四个环节	(16)
1.3.2 税种制定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	(16)
2 税收征管环节的筹划	(18)
2.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8)
2.1.1 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及特点	(18)
2.1.2 税务登记	(18)
2.1.3 账簿、凭证管理	(20)
2.1.4 纳税申报	(22)
2.1.5 税款征收	(24)
2.1.6 税务检查	(25)
2.2 税收征管筹划的首要环节——机构的筹划	(28)
2.2.1 机构制衡	(28)
2.2.2 机构效率	(29)
2.3 税收征管筹划的关键环节——人的筹划	(29)
2.3.1 建立良性的进入机制	(30)
2.3.2 建立良性的退出机制	(31)
2.4 税收征管筹划的中心环节——征管程序的筹划	(31)
2.4.1 税务登记	(31)
2.4.2 账证管理	(32)
2.4.3 纳税申报	(32)
2.4.4 税款征收	(32)
2.4.5 税收保全机制	(32)
2.4.6 纳税检查	(32)

3 增值税	(34)
3.1 增值税概述	(34)
3.1.1 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34)
3.1.2 增值税的类型	(35)
3.1.3 增值税的作用	(35)
3.2 增值税基本法律内容	(36)
3.2.1 增值税的纳税人	(36)
3.2.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的认定	(37)
3.2.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义务人的认定与管理	(37)
3.2.4 转为正常一般纳税人的审批及管理	(39)
3.2.5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40)
3.2.6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41)
3.2.7 增值税的减免优惠规定	(43)
3.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4)
3.3.1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44)
3.3.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47)
3.3.3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47)
3.3.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	(52)
3.4 增值税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52)
3.4.1 出口退(免)税货物的范围	(53)
3.4.2 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基本政策	(53)
3.4.3 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54)
3.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6)
3.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6)
3.5.2 纳税期限	(56)
3.5.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56)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认证	(57)
3.6.1 专用发票领购与使用	(57)
3.6.2 专用发票的认证	(58)
4 消费税	(59)
4.1 消费税概述	(59)
4.1.1 消费税的概念	(59)
4.1.2 消费税的类型	(60)
4.1.3 消费税的特点	(61)
4.2 消费税纳税人、税目及税率	(62)
4.2.1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62)
4.2.2 消费税税目	(62)
4.2.3 消费税的税率	(65)
4.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7)

4.3.1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67)
4.3.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70)
4.3.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1)
4.3.4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4.4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74)
4.4.1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	(74)
4.4.2	退税率的确定	(75)
4.4.3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	(75)
4.5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5)
4.5.1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5)
4.5.2	消费税纳税期限	(75)
4.5.3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76)
5	营业税	(77)
5.1	营业税概述	(77)
5.1.1	营业税的概念	(77)
5.1.2	营业税的特点	(77)
5.2	营业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78)
5.2.1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78)
5.2.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79)
5.2.3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81)
5.3	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和计税依据	(87)
5.3.1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7)
5.3.2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88)
5.4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95)
5.4.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5)
5.4.2	纳税期限	(95)
5.4.3	纳税地点	(95)
6	关税	(96)
6.1	关税概述	(96)
6.1.1	关税的概念及发展历史	(96)
6.1.2	关税的种类	(97)
6.1.3	关税的特点	(101)
6.2	关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01)
6.2.1	关税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01)
6.2.2	关税税率及运用	(102)
6.2.3	原产地规定	(105)
6.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6.3.1	关税的完税价格	(105)
6.3.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6.3.3	关税减免	(112)
6.3.4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船舶吨税	(114)
6.4	关税征收管理	(115)
6.4.1	关税的缴纳	(115)
6.4.2	关税的征收管理	(116)
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8)
7.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18)
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内涵	(118)
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118)
7.2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本法律内容	(118)
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118)
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118)
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119)
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优惠	(119)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119)
7.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账务处理	(120)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与缴纳	(120)
7.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120)
7.5.2	纳税地点	(120)
7.6	教育费附加	(121)
7.6.1	教育费附加概述	(121)
7.6.2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范围、计征比率及计征依据	(121)
7.6.3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121)
7.6.4	教育费附加的减免规定	(121)
8	资源税	(122)
8.1	资源税基本法律内容	(122)
8.1.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122)
8.1.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22)
8.1.3	资源税的税率	(123)
8.1.4	资源税的减免	(123)
8.2	资源税的计算	(124)
8.2.1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124)
8.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8.3	资源税的账务处理	(124)
8.3.1	销售应税矿产品的会计核算	(125)
8.3.2	自产自用应税矿产品的会计核算	(125)
8.4	资源税的申报与缴纳	(125)
8.4.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25)
8.4.2	纳税地点	(126)

8.4.3 纳税期限	(126)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27)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法律内容	(127)
9.2.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127)
9.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127)
9.2.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	(128)
9.2.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	(128)
9.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29)
9.3.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	(129)
9.3.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29)
9.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账务处理	(130)
9.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与缴纳	(130)
9.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0)
9.5.2 纳税地点	(130)
9.5.3 纳税期限	(131)
9.5.4 纳税申报	(131)
10 房产税	(132)
10.1 房产税概述	(132)
10.1.1 房产税的概念	(132)
10.1.2 房产税的征收意义	(132)
10.2 房产税基本法律内容	(132)
10.2.1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132)
10.2.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132)
10.2.3 房产税的减免优惠	(133)
10.3 房产税的计算	(133)
10.3.1 计税依据的确定	(133)
10.3.2 房产税的税率	(134)
10.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10.4 房产税的账务处理	(135)
10.5 房产税的申报与缴纳	(136)
10.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136)
10.5.2 纳税期限	(136)
10.5.3 纳税地点	(136)
11 车船税	(137)
11.1 车船税概述	(137)
11.1.1 车船税的概念	(137)
11.1.2 车船税的征收意义	(137)
11.2 车船税基本法律内容	(137)

11.2.1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	(137)
11.2.2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137)
11.2.3	车船税的税率	(138)
11.2.4	车船税的优惠政策	(139)
11.3	车船税的计算	(139)
11.3.1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	(139)
11.3.2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11.4	车船税的账务处理	(140)
11.5	车船税的申报与缴纳	(141)
11.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41)
11.5.2	纳税期限	(141)
11.5.3	纳税地点	(141)
12	印花税	(142)
12.1	印花税概述	(142)
12.1.1	印花税的概念	(142)
12.1.2	印花税的特点	(142)
12.2	印花税基本法律内容	(142)
12.2.1	印花税的纳税人	(142)
12.2.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143)
12.2.3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	(143)
12.2.4	印花税的减免优惠	(145)
12.3	印花税的计算	(145)
12.3.1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145)
12.3.2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46)
12.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12.4	印花税的账务处理	(148)
12.5	印花税的申报与缴纳	(148)
12.5.1	纳税方法	(148)
12.5.2	纳税环节	(149)
12.5.3	纳税地点	(149)
12.5.4	印花税的处罚规定	(149)
13	契税	(151)
13.1	契税概述	(151)
13.1.1	契税的概念	(151)
13.1.2	契税的特点	(151)
13.1.3	契税的征收意义	(151)
13.2	契税基本法律内容	(151)
13.2.1	契税的纳税义务人	(151)
13.2.2	契税的征税范围	(152)

13.2.3	契税的减免优惠	(153)
13.3	契税的计算	(154)
13.3.1	契税计税依据	(154)
13.3.2	契税的税率	(154)
13.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13.4	契税的账务处理	(155)
13.5	契税的申报与缴纳	(155)
13.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55)
13.5.2	纳税期限	(155)
13.5.3	纳税地点	(155)
14	土地增值税	(156)
14.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56)
14.1.1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156)
14.1.2	我国土地增值税的发展	(156)
14.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57)
14.2.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57)
14.2.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57)
14.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158)
14.3.1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158)
14.3.2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58)
14.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14.4.1	计算方法	(160)
14.4.2	计算步骤(速算扣除法)	(160)
14.4.3	应用举例	(161)
14.5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	(161)
14.6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62)
14.6.1	纳税申报	(162)
14.6.1	纳税地点	(162)
15	企业所得税	(163)
1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3)
15.1.1	企业所得税概念	(163)
15.1.2	企业所得税特点	(163)
15.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63)
15.2.1	纳税人	(163)
15.2.2	征税对象	(164)
15.2.3	税率	(164)
15.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5)
15.3.1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和依据	(165)
15.3.2	应税收入的确定	(166)

15.3.3	税前扣除	(168)
15.3.4	亏损弥补	(175)
15.3.5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7)
15.4	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	(179)
15.4.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79)
15.4.2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81)
15.4.3	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182)
15.4.4	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	(182)
15.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15.5.1	预缴及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82)
15.5.2	核定征收方法	(183)
15.5.3	境外所得税抵免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84)
15.5.4	从联营、合资企业分得股息、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15.5.5	清算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15.5.6	税收优惠	(186)
15.6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8)
15.6.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	(188)
15.6.2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法与纳税期限	(188)
15.6.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89)
16	个人所得税	(190)
1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0)
16.1.1	个人所得税概念	(190)
16.1.2	个人所得税特点	(190)
16.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91)
16.2.1	纳税人	(191)
16.2.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92)
16.2.3	征税对象	(193)
16.2.4	税率	(197)
16.3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16.3.1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99)
16.3.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16.3.3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	(208)
16.3.4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10)
16.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12)
16.4.1	源泉扣缴	(212)
16.4.2	自行申报	(213)
参考文献		(216)

1 税收立法环节的筹划

1.1 税期与税种——税收立法筹划的两个前提

1.1.1 税收制度概述

(1) 税收制度概念的内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要了解什么是税收制度,首先应了解什么是税收,因为这是两个相互依存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独特的形式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是现代世界各国的税收所共同具有的特征,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形式,必须通过制定各种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付诸实施,才能将这种理论上的收入形式转换为现实的财政收入。当今世界,各个国家都是通过确立税收制度来达到这一目的。

税收制度是国家为取得财政收入而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与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确立这些法律规范,一方面是为了约束纳税人,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约束税务机关,规定税务机关必须履行的征税职责。可见,税收制度是国家以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既是国家征税的依据,也是纳税人纳税的准则。

(2) 税收制度概念的外延

经济生活中对税制这一概念的使用比较宽泛,主要用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根据筹集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所设置的每一个税种,一般可称为这种税种的税收制度,即每一个税种都是一部单行税制,如增值税制度、个人所得税制度等;另一方面,由各个税种组成的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税收体系也可称为税收制度,如中国税收制度、美国税收制度等。实际上后一种情况是指中国的税收体系、美国的税收体系,但往往也将其称为税收制度。

此外,在实际工作中,人们还经常将税收制度作为税制结构的同义语来使用,其实这两者是有区别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制度无论从哪一个角度讲都是国家为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而对征税事项所做的各种规定,不涉及税种之间的关系。税制结构则是指税收制度中税种的组成以及各税种在其中所处的地位,其核心问题是主体税种的选择和辅助税种的搭配问题。

(3) 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是指税收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及效力。由于制定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拥有的立法权限不同,因而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效力也有区别。

我国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税收法律。税收法律是税收制度的最高法律形式,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和颁发的各种税收法律的实施条例(即细则)及各种税制的暂行条例、征收办法等。这一层次属于税收行政法规,其地位和效力低于税收法律,但高于地方性税收法规和部门规章。

由国务院职能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税收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及有关具体征税问题的规定、通知、批复等税收规章。这些规章是对税收法律及法规的补充、说明和具体化,也是对税收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发展。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授权的地方政府和有关的职能部门,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税收法规和规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由此可见,我国税收的法律规范包括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三个法律级次。在这三种形式中,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虽然也属于法律规范,但其法律效力不如税收法律。正是由于税收法律规范在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方面存在着差异,所以才有了税制与税法的区别。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税法还是税收暂行条例,都属于税收实体法,即国家对各个具体税种所确立的法律规范。同税收实体法相对的还有税收程序法。所谓税收程序法是指国家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制定和颁布的法律规范。从广义上讲,税收制度既包括税收实体法,又包括税收程序法。但一般情况下所说的税收制度,仅指税收实体法部分。

(4) 税制与税法的关系

税制与税法密不可分,存在很多一致的方面,很多情况下两个概念可以通用,而且人们往往习惯于将两个概念通用,但两者是有区别的。

从一部单行税制和一部单行税法看,税制与税法的一致性表现在:一是两者都是以税收征纳关系为调整对象;二是两者的构成要素一致,即无论是税制还是税法其实体都是由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共同要素构成的;三是从法律形式看,无论是税制还是税法,其内容一般都是由以下几个不同级次的法律规范共同组成的,即税收法律或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或实施条例、全国性税收通达、地方性税收通达。

税制与税法的区别表现为:在税收基本制度和实施细则方面的立法权限不同,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方面的差别。从立法权限看,凡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的才能称为税法,包括税收基本法(指母法,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和每一税种的单行税法。而由权力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包括最高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并发布的,则称为税收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从法律效力看,税法的地位和效力最高,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次之,但高于行政规章。由此可以看出,税制与税法所涉及的范围不同。一般来说,所有的税收法律规范都可称为税收制度,包括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三种形式在内的所有的税收法律规范,而税法一般仅指税收法律这一种形式。

1.1.2 税制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人

①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制中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全称是“纳税义务人”。如果抛开税负转嫁问题,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有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因此,国家每开征一种税都要规定这种税的纳税人,通过规定纳税人来落实税收任务和法律责任。

② 负税人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负税人是指实际或最终承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税种中,纳税人与负税人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在税制建设中,应尽量使纳税人与负税人保持一致,以便使税收负担落到实处,从而有利于政府贯彻各项税收政策。

③ 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是同纳税人有着密切联系但又不同于纳税人的两个概念。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确定一定的单位和个人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其目的是加强对税收源泉的控制、简化征税手续、减少税款流失。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确定代收代缴义务人同确定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目的是一样的,在现行税制中,只有在征收委托加工业务的消费税时,才存在代收代缴义务人。

(2) 课税对象

① 课税对象

在各种税制要素中,课税对象是构成税收制度的基础性要素,是税制中规定的征税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可以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课税对象制约着纳税人,凡拥有课税对象或发生了课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才有可能成为纳税人。税率这一要素,也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税率本身表示对课税对象征税的比率或征税数额,没有课税对象,也就无从确定税率。此外,纳税环节、减税免税等,基本上也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② 课税对象同税源的关系

税源是同课税对象有着密切联系的一个概念。在实际工作中,“税源”一词使用广泛,常常把据以征税的各种基本情况都包括在税源这一概念中。

税源又称经济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是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一般来说,税源总是表现为纳税人一定的货币收入,体现着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从根本上说,在社会产品价值中能够成为税源的只能是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工资、奖金、利润、利息等。当某些税种以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为课税对象时,税源和课税对象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但是,很多税种其课税对象并不是或不完全是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各种收入,如营业税、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可见,税源并不等于课税对象。课税对象是据以征税的依据,税源则表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③ 课税对象同计税依据的关系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制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计税依据同课税对象有着密切联系,是从属于课税对象的一个要素。两者的关系是: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有些税种,其课税对象的量同其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消费税、营业税、土地使用税等;有些税种,两者则不一致,其计税依据只是课税对象的一部分,如个人所得税,其课税对象是纳税人的全部所得额,而计税依据则是从中做了一定扣除后的余额。可见,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目的物所做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目的物所做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课税对象的量包括价值数量和实物数量,与此相适应,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计税和从量计税两种形式。正是由于课税对象同计税依据在很多情况下只存在着数量上的差别,所以在各种税制中常常不直接使用课税对象这一概念,而是用另外的提法来表示课税对象的具体内容,如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额、计税收入额、计税所得额等。这些提法实际上都是指各种税的计税依据。

④课税对象同税目的关系

税目也是从属于课税对象的一个要素,是在课税对象总范围内规定的具体征税的类别或项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每一种税都有自己的课税对象,有些课税对象包括范围广,内容概括;有些课税对象则比较单一。为了便于征税,对范围广、内容概括的课税对象有必要通过规定税目的办法将课税对象具体化。例如,现行税制中的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就采取了规定税目的办法。凡需要征税的商品或劳务活动都应作为一个类别或项目列举出来,每一个类别或项目就是一个税目;不征税的商品或劳务活动,则不列举。但并不是每一种税都要划分税目。一般来说,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对课税对象进行归类,并对不同类别和项目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这样才能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平衡纳税人负担。

(3) 税率

①税率概念

税率是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征收比率或征收额度,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

在课税对象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国家征税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均取决于税率的高低,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也主要体现在税率上,因而科学合理地设计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作用的关键。正是由于这些原因,使得税率成为各种税制要素中的核心要素。税率是一个总的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可分为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三种形式。

②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指根据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的税率。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自然单位。在现行税制中,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分别以“平方米”、宰杀牲畜的“头数”这些自然单位为计量单位;也有专门规定的复合单位,如资源税中的天然气以“万立方米”这一复合单位为计量单位。

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只同课税对象的数量有关,而同价值无关。当价格普遍上涨或下跌时,仍按固定税率计税必然影响征纳双方的利益,但这种税率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采用定额税率可以简化计税过程,只要了解课税对象数量就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但一般来说,定额税率不是普遍采用的税率,特别是在流转课税中采用定额税率时,一定要考虑价格变动对税收的影响。

③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固定的征收比例的税率。

比例税率是税负横向公平的重要体现,适应范围比较广,各类税收都可采用。但该税率不能体现应能负担的原则,具有累退性,收入越高的纳税人其税负则相对越轻。比例税率也有两种形式: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通常,在所得课税中采用单一比例税率;在流转课税中采用差别比例税率。一般来说,凡通过规定税目将课税对象划类的税种,都采用差别比例税率。在同一税种中,对不同税目实行有差别的比例税率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为了调节不同税目之间的利润水平,剔除各种客观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为纳税人进行平等竞争、实现公平税负创造条件;二是为了贯彻国家的奖限政策,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

④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随着其数量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升高的税率。累进税率是一种多层次的税率,其具体形式是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对不同等级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级次的中间税率。累进税率是由若干个逐渐升高的一组税率构成的,这种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采用,特别是对个人所得税时经常采用。累进税率体现了应能负担的原则,可以更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累进税率存在着累进功能、累进依据和累进方法问题,这是采用累进税率时必须首先予以明确的。累进功能是对课税对象级数的划分和对各级税率的设计。累进依据是指对课税对象划分级次时其数额的具体表现形式,有绝对额和相对率两种形式。累进方法可分为全累税率和超累税率。全累税率是指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都按照与之相应的那一级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超累税率是指把纳税人的全部课税对象按规定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税率,分别计算税款。

⑤边际税率、平均税率和实际税率

边际税率是指对课税对象数额中的增量部分征收的税额占课税对象增量部分的比例。平均税率是指全部应纳税额占全部课税对象数额的比例。实际税率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实际缴纳的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

边际税率、平均税率和实际税率都不是实际生活中采用的税率,而是在理论研究中分析纳税人税收负担时使用的税率,因学习中经常会遇到这三个概念,故在此予以说明。

(4) 减税免税

①减税免税规定

减税是根据税制的规定对应征税款减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征税款免于征税。实行减税免税是为了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统一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同时也是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正确制定并严格执行减税免税规定,可以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

②起征点与免征额